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2年11月21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归为A类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仍为本公司,同时增设Y类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相应修订。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根据是否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

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金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收取认/申购费的A类份额代码仍为012450，另增设的Y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7409。

（二）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新增后，原有基金份额归为A类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三）Y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情况

Y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0.4%
Y类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0.1%

2、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四）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五）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及《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Y类份额之日起，A类份额和Y类份额并存。

3、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更新相关内容。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长信颐年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改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p> <p>七、……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p> <p>七、<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p>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u>5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是否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56、A类基金份额：指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u></p> <p><u>57、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u></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p> <p><u>Y类基金份额因发生继承等特殊事项，不受上述持有期限限制。</u></p>
	<p>八、……</p>	<p><u>八、基金的份额类别</u></p> <p><u>本基金根据是否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p> <p><u>非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u></p> <p><u>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u></p>

		<p><u>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u></p> <p><u>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p> <p><u>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p> <p>2、……</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u>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u>，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u>Y 类基金份额因发生继承等特殊事项，不受上述持有期限限制。</u></p> <p>2、……<u>Y 类基金份额因发生继承等特殊事项，不受上述持有期限限制。</u></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p> <p><u>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应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u>本基金分为A类和Y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6、7、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10、<u>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本基金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u></p> <p>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6、7、8、9、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u>法律法规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u>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u>同一类别</u> 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u>同一类别</u> 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u>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u> <u>（7）对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费率优惠；</u>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 <u>同一类别</u> 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u>针对 Y 类基金份额，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u>
第十四部分基金	五、估值程序 1、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五、估值程序 1、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

<p>金资产估值</p>	<p>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按规定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p>	<p>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按规定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人民币，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	---	--

	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 0.8% 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 各类基金份额 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8%；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以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基础实施费率优惠，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 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 0.2% 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 各类基金份额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以 A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为基础实施费率优惠，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 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

		<p>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3、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和托管费优惠安排,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七）临时报告</p> <p>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u>27、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p> <p><u>28、本基金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u></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